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文件

京延财采购发〔2021〕64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 1: 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 26 号

当事人 2: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1 年 2 月 10 日, 我局依法对“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0686-1941Q3532763Z)09 包重招”(下称“本项目”)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在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 我局依法审查

了采购程序，查阅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通知本项目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资格审查内容进行复核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复核。经审查，我局发现本项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格审查存在的问题

拟中标供应商北京康明晖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效的税收证明文件为1月和4月，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连续两个月）的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存在的问题

投标供应商北京德贝康华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品目9-4“康复功率自行车”制造商“CUSTO med GmbH”给经销商“北京普康科健”的授权书已过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要求：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供应商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供应商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投标供应商北京海兴昌盛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品目9-12“电动颈腰椎牵引治疗设备”注册证显示型号为“ELKEINE

V 5011” “ELKEINE V 5021”，与分项报价表型号不一致，品目 9-16 “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EVA-C930）医疗器械注册证过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1(9.4) 具有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要求。品目 9-12 “电动颈腰椎牵引治疗设备”、品目 9-14 “微波热疗设备”未提供制造商“株式会社 NIHON MEDIX”给经销商“浙江由企画”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江苏泽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品目 9-2 “肘、膝关节被动运动设备”未提供“膝关节被动运动设备”（型号：HB-JFJ5）医疗器械注册证，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1(9.4) 具有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要求。品目 9-13 “脉冲短波电疗仪”未提供制造商“EMS Physio Ltd”给经销商“广州龙之杰”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要求。

拟中标供应商北京康明晖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品目 9-16 “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SA9800）未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1(9.4) 具有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要求。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复核材料、符合性审查复核材料为证。

我局认为：本项目共有四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为北京

德贝康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海兴昌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康明晖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泽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项目评标时，北京康明晖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应通过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本项目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09包重招”废标，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1年3月30日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